

公布機關：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法律名：「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出入企業代理番号規範」の公布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2000-1-14

施行日：2000-1-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本部各直属单位，各商会、协会、学会：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该标准为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为 WM1—1999，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并归口管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解释，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件：如文

附件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行业标准

WM1—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规范

Specific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enterprise code of the People ' s Republic of China

1999—12—××发布 200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 目次

### 前言

#### 1 范围

#### 2 引用标准

#### 3 代码结构

#### 附录 A(标准的附录)进出口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表

###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使用的重要标准之一。适用于国家进行对外贸易管理、进出口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也适用于国际贸易中的电子数据交换。本标准的制定主要依据 GB/T2260—199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朱明、刘闽生、张大明、郭进友、石伟光、林哲莹、杨鸿斌、李又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规范

WM1—1999

Specific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enterprise ' s code of the People ' s Republic of China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编制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进行对外经济贸易宏观管理、进出口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也适用于国际贸易中的电子数据交换。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2260-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11714-1997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3 代码结构

进出口企业代码采用 13 位等长字符码，结构如下：

3.1 第 1 位至第 4 位为进出口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执行 GB/T2260-1995 中的规定。其中：

第 1、2 位为进出口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第 3、4 位为省(自治区)辖市(地区)的代码，仅限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使用，其他省(自治区)辖市(地区)一律填写“00”。

附录 A(标准的附录)列出了我国进出口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的代码表。

3.2 第 5 至第 13 位为进出口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即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或其授权机构执行 GB11714 中的规定，为企业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9-12-XX 批准 2000-01-01 实施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进出口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表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北京市	1100	吉林省	2200
天津市	1200	长春市 *	2201
河北省	1300	黑龙江省	2300
山西省	1400	哈尔滨市 *	2301
内蒙古自治区	1500	上海市	3100
辽宁省	2100	江苏省	3200
沈阳市 *	2101	南京市 *	3201
大连市	2102	浙江省	3300

续表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宁波市	3302	汕头市	4405
安徽省	34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
福建省	3500	海南省	4600
厦门市	3502	重庆市	5000
江西省	3600	四川省	5100
山东省	3700	成都市 *	5101
青岛市	3702	贵州省	5200
河南省	4100	云南省	5300
湖北省	4200	西藏自治区	5400
武汉市 *	4201	陕西省	6100
湖南省	4300	西安市 *	6101
广东省	4400	甘肃省	6200
广州市 *	4401	青海省	6300
深圳市	4403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
珠海市	44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
注:标准“*”的表示为原省会计划单列市			